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提名董事

自從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收到下列人士之書面要求：

- (i) 本集團之僱員；
- (ii) 本集團之客戶；
- (iii) 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及
- (iv)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38,000,000股股份之兩名股東

要求新增決議案以提名楊杏儀女士(「楊女士」)及陳志媚女士(「陳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亦收到楊女士及陳女士願意膺選連任之書面通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被建議競選董事之人士除外)可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新增決議案(載於下文)以供股東批准。

提名楊女士及陳女士之股東確認，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僅供識別

下列為楊女士及陳女士之簡歷：

楊杏儀女士，現年五十歲，任職本集團達二十七年並於一九九一年獲任本公司董事。彼於行政、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亦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誠先生之配偶，楊女士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浩宏之母親。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重要職位。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中並無訂明固定之服務年期。楊女士可享有每月52,800港元之酬金、每完成服務一個年度可享有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就彼所使用車輛有關之一切保險費及使用有關車輛之一切燃料及維護費用。楊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持有399,995,967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與提名楊女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志媚女士，現年四十六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陳女士於貿易及證券業分別具有逾二十年及逾九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中並無訂明固定之服務年期。陳女士可享有每月44,000港元之酬金及每完成服務一個年度可享有酌情花紅。陳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持有39,288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與提名陳女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提名變更核數師

除現行核數師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提請續聘外，為著增強本公司股東之信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建議提名另一間核數公司供股東考慮。

因此，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提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新增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如前所訂，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額外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提名董事：

- 3A(ii) 重選楊杏儀女士為董事。
- 3A(iii) 重選陳志媚女士為董事。

有關提名變更核數師：

- 4A. 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從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